**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4K 超高清制作系统升级**

**项目编号： HNKY-HK-C2025026**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甲方: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 月 日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4K 超高清制作系统升级** 项目（项目编号:HNKY-HK-C2025026）公开招标结果及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1. 具体货物清单见附件1：设备详细供货清单附表。

2.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的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4. 合同总金额：大写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此金额为上限金额，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家进行监制的，或在设备发货之前派人赴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对监制及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二、交付**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5天内供货，60天内完成安装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71号，海南广播电视总台。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交货时，乙方应将产品的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及相关零配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3.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后，经过甲方书面验收确定无误视为交付。该验收仅是甲方对产品外观及数量的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货物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

**三、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

2. 合同所有软硬件设备运达甲方指定现场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甲方对软硬件设备型号、数量及外观核对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5%货款，即：人民币；

3. 合同所有软硬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设备运行正常交付使用及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保修义务的担保，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货款，即：人民币。（银行履约保函验收一年后退还）

**四、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承诺提供全部所提供软硬件设备年的免费保修期，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保修期内免费更换维修配件及软件升级，并在升级后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培训。免费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期及免费保修期内，如所采购的软件出现新版本，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2. 乙方按原厂商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维护，自项目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承诺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远程不能解决问题，保证在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对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设备问题，承诺提供备机、备件，保证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逾期未处理、解决的，甲方提起书面函件经乙方确认后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书面函件的12个小时后仍未回复的，甲方可视同乙方已同意其自行处理方式。设备生产厂家对设备保修期有承诺，且厂家承诺的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以厂家承诺为准。

3. 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在安装调试、现场测试、试运行、终验后的保修期满后，因系统涉及技术、设备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承诺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2）在保修期内，系统设备如有故障，乙方承诺接到甲方电话后，保证及时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3）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对产品继续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

4.甲方扩充本项目设备时，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件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的中标价格，且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具体金额以甲乙双方后续扩充项目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5. 乙方承诺所销售的产品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软件没有版权及权属争议等其它问题，并且确保到下次升级期间可正常使用。若因此产生知识产权或者其他侵权的纠纷，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7.乙方在安装相关设备时应当遵循甲方工作场所的纪律。若在安装过程之中出现任何事故，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保证对甲方已有设备、系统等不造成影响，如产生影响，则乙方负责解决，如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甲方足额赔偿。

8.乙方应遵守安装地点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进入非安装场所，妥善保护甲方现场堆放的物品、设备，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原有装修、建筑物结构、设备管线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应文明安装，做好现场及其他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如因乙方安装的原因造成现场及其他已完成的工程损坏，由乙方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偷工减料、偷减工序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采取补救措施。

10.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工作，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甲方对乙方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满足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开发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乙方所进行的系统集成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13. 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集成服务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程序/源代码。

1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恶意代码。如因乙方交付软件系统存在恶意代码所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5.乙方在甲方场所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技术培训，甲方应当免费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包括提供场地，用电，必要设施等。

16.履约保证金。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在乙方投标承诺的质保期限结束后第30天内一直保持有效，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注：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采购合同。

**五、开发测试**

1.软件开发要求

（1）本合同项下开发软件的交付日期：详见合同交付时间；若甲方需要变更交付日期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乙方。

（2）乙方在交付软件前应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等所列的检测标准对该交付内容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3）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盘、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

（4）甲方在领受上述的交付内容后，应立即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软件功能和规格，测试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签发《软件初测合格证明》；如有缺陷不合格的，甲方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

（5）软件系统试运行的期限为0.5个月，自甲方向乙方签发《软件初测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6）在试运行期间，系统由甲方使用、保管，但除合同规定的原因及硬件故障原因之外，乙方应对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保证立即对影响到营运功能的软件缺陷派人进行修改。

（7）在此期间，乙方应保证软件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能在24小时内（节、假日也不例外）免费修复，如果系统试运行期内达不到指标要求，则应在修复之后由双方重新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的日期。

（8）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变化乙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写入相应的软件文档中。

2、安装调试

（1）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安装调试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规定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乙方应及时提供与货物有关的设计、土建、现场交货/组装、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修等相适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乙方保证高质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在发现问题时立即告知甲方。

（4）乙方负责制备有关项目的竣工图（如需）。

（5）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到本项目使用单位现场提供合同附件供货清单及技术方案中列明的有关技术服务，负责解决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按照要求参加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

**六、项目验收以及验收标准**

1、乙方须对项目中的所有软硬设备功能按照甲方的招标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条款进行测试，并出具系统的验收报告。

2、验收项要求

A、功能项测试：对本项目合同配置清单内软件的所有功能项进行测试；

B、业务流程测试：对软件项目的典型业务流程进行测试；

C、容错测试

容错测试的内容包括：

1. 软件对用户常见的误操作是否进行提示；
2. 软件对用户的操作错误和软件错误，是否有准确、清晰的提示；
3. 软件对重要数据的删除是否有警告和确认提示；
4. 软件是否能判断数据的有效性，屏蔽用户的错误输入，识别非法值，并有相应的错误提示；

D、安全性测试

安全性测试的内容包括：

1. 软件中的密钥是否以密文方式存储；
2. 软件是否有留痕功能，即是否保存用户的操作日志；
3. 软件中各种用户的权限分配是否合理；

E、性能要求：对本项目合同配置清单内软件性能进行测试。测试的准则是满足规格说明书中的各项性能指标。

G、文档测试

用户文档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对用户文档测试的内容包括：

1. 操作、维护文档是否齐全，是否包含产品使用所需的信息和所有的功能模块；
2. 用户文档描述的信息是否正确，是否有歧义和错误的表达；
3. 用户文档是否容易理解，是否通过使用适当的术语、图形表示、详细的解释来表达；
4. 用户文档对主要功能和关键操作是否提供应用实例；
5. 用户文档是否有详细的目录表和索引表。

3、由甲方按照、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签订的参数配置等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均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认可并加盖双方公章。验收报告包括项目合同内所有参数配置的履约情况。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任一参数由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甲方进行验收时，对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软硬件设备或功能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优化调整；如项目软件功能中任一项经乙方三次优化调整后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约定时间向甲方交货并安装，如不能按时交货或安装导致逾期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

2. 甲方因财政原因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3.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等，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查实确实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除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甲方或使用单位向第三方的赔偿、补偿等）。同时，由此鉴定、评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供货、安装逾期达到15天；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经退货换货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查实认定后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损失自行承担。如因货物在甲方组织验收不合格且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验收再次认定货物不合格的情况下，导致项目资金被收回，从而导致甲方无法支付乙方后续款项，乙方损失自行承担。同时，由此鉴定、评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因乙方违约等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提起诉讼、仲裁等司法救济程序的，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守约方因司法救济程序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

9. 因政策变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变更或提前解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采取如下第3种处理方式：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申请仲裁。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如有）。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以本合同为准，若还不能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盖章） 乙方：**

地址：海口市南沙路71号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